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24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昊揚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682號），茲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已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2274號），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昊揚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錶貳支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陳昊揚於民國112年11月26日凌晨5時40分許，至張瀚霆所經營位於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娃娃機店內消費時，因未能順利取物，經致電張瀚霆未果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及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26日凌晨5時54分許，持該娃娃機店內所擺放之椅子1張砸毀張瀚霆所擺放在該娃娃機店內之機臺之玻璃後，再徒手竊取張瀚霆所擺放在該機臺內之手錶2支【價值共計新臺幣(下同)3,360元)得逞，並造成該機臺玻璃破裂而無法使用。嗣因張瀚霆發覺該娃娃機臺遭竊而報警處理後，經警調閱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審易卷第4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瀚霆於警詢中所指述之情節大致相符（見偵卷第11至13、15至17頁），復有告訴人指認被

告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偵卷第19至22頁)、上開娃娃機店內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照片(見偵卷第25至31頁)、現場採證照片(見偵卷第29頁)、被告所使用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通聯調閱查詢單(見偵卷第33頁)、告訴人所提出維修玻璃之銷貨單及發票(見偵卷第35頁)、告訴人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一分局長明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卷第51、53頁)在卷可稽；基此，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前揭事證相符，可堪採為認定被告本案犯罪事實之依據。從而，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竊盜及毀損等犯行，均應洵堪認定。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竊盜罪處斷。

(二)爰審酌被告正時值青年，並非毫無謀生能力之人，詎其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生活所需，僅因其在上述娃娃機店內未能順利取物，而為貪圖個人不法利益，先持椅子破壞該娃娃機店內之機臺玻璃後，再徒手竊取告訴人所擺放在該娃娃機臺內之手錶2支，顯見其法紀觀念實屬淡薄，並欠缺尊重他人財產之權益，且其所為不僅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更足以影響社會安全秩序，並致告訴人因而受有財產損失，實應給予相當非難；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在本院審理中終知坦承本案竊盜及毀損等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致其所犯造成告訴人所受損失之程度尚未能獲得填補；兼衡以被告為本案竊盜及毀損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及其所竊財物之價值、所獲利益之程度，以及告訴人所受損失之程度；並酌以被告之素行(參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衡及被告之教育程度為大學肄業，及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入監前從事空調及消防工程工作、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以及需扶養母親及3名小孩

01 等家庭生活狀況（見審易卷第51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
02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四、沒收部分：

04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5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6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前揭時間、地
07 點，竊得手錶2支乙情，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認在卷
08 （見審易卷第49頁），已如前述；是以，上開手錶2支，應
09 核屬被告為本案竊盜犯行所獲取之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
10 且尚未返還予告訴人，然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享有犯罪所
11 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12 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3 價額。

14 (二)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15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經
16 查，被告為本案竊盜及毀損犯行時所使用之椅子1張，係被
17 告在本案竊盜現場取得，並非為被告所有之物乙情，業經
18 被告於偵查中供陳在卷（見偵緝卷第60頁）；而該張椅子復非
19 屬違禁物或應義務沒收之物，故本院自無庸為沒收或追徵之
20 諭知，併此述明。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2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4 出上訴狀，並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須
25 附繕本）。

26 本案經檢察官王建中提起公訴，檢察官杜妍慧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許瑜容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書狀（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2 書記官 王立山

0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引用卷 證目錄 一覽表	1.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0151 號偵查卷宗，簡稱偵卷 2.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68 2號偵查卷宗，簡稱偵緝卷 3.本院113年度審易字2274號，簡稱審易卷
-------------------	--